**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、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，请参阅「财务资料一览表」。**

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。

## 申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(普通计划)的经济审查例子

(只供参考)

### 例一 — 不须缴付分担费

**假设申请人及其受养人的个人豁免额为 23,540 元，同时假设财务资源在 56,202.50 元或以下，不用缴付分担费**

|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| |
|---|---|
| 每月收入(总额) | 41,000 元 |
| 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| 1,500 元 |
| 每月按揭供款 | 19,000 元* |
| 每月差饷及管理费 | 1,700 元* |
| 储蓄账户结余 | 22,000 元 |

*住所及相关开支可扣减金额不得超逾申请人收入的 50% (即 41,000 元 x 50% = 20,500 元)

妻子无业，申请人育有两子，年龄分别为六岁及十二岁

### 经济审查算式

每月可动用收入

= 41,000 元(每月总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强积金供款) – 23,540 元(申请人及其 3 名受养人的个人豁免额) - 20,500 元(住所及相关开支)

= -4,540 元 (每月可动用收入会被视为"零")

可动用资产 = 22,000 元

财务资源总额

=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+ 可动用资产

= 0 元 x 12 + 22,000 元

= 22,000 元

### 审查结果

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总额低于 56,202.50 元，因此通过经济审查，且无须缴付分担费。

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。

请注意，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，仅供参考之用，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。

(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更新)